

项目编号：SXZHQB2022-ZC022-CS

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办石佛寺村连村路  
硬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58
第五章	图纸 .....	7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80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82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9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办石佛寺村连村路硬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A座902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7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ZH2022-ZC022-CS

项目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办石佛寺村连村路硬化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193446.54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办石佛寺村连村路硬化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193446.54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办石佛寺村连村路硬化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93446.54	1193446.5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90日历天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办石佛寺村连村路硬化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办石佛寺村连村路硬化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及其本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交安 B 证或安 B 证), 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5)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 四、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7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开标一室

1、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提示: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2〕867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黄良镇村甲字1号

联系方式:029-85959302

####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林工

电 话： 029-86252018

传 真： /

###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

联系方式： [http://www.ccg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http://www.ccg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

### 八、附件：

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4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办事处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黄良镇村甲字1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A座902室 电 话：029-86252018
1.1.5	项目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3.1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 月 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2年 月 日
1.3.2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100%，单点抽检合格率达到93%以上，关键指标抽检合格率达到96%以上。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

	<p>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特定资格要求：</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p>
--	---



		<p>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p> <p>(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及其本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B 证或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p> <p>(5)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磋商当天，除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外，同时以上资质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附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原件)。</p> <p>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文件，在磋商后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按无效磋商处理。</p>
1.4.2	磋商报价	<p>磋商报价应是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利润、风</p>

		<p>险费用、后续服务费用等，并全面考虑磋商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p> <p>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p>
1.4.3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扰民，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10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固化清单等相关材料。
2.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	磋商截止时间2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3.2.1	工程计价方式	总价包干。
3.3.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期)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3.4	是否允许交	不允许

	备选磋商方案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5.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磋商报价表：壹份； 电子版（U盘）：壹份。 电子版包括： <b>word版和PDF版磋商响应文件</b> ；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4.1.3	封套上写明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2、封袋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10.1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b>10.3 重新磋商的其他情形</b>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b>10.4 同义词语</b>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 求”和“工程量清单”“图纸”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b>10.5 解释权</b>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其他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最高限价	本项目磋商最高限价为： <u>1193446.54</u> 元。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提交方式为： 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
履约验收	<b>履约验收（如有）：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规定执行，涉及履 约验收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5%计算， 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b>

民工工资的担保	为加强建设过程中工程款的兑付和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05]7号）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应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按照陕人社函[2018]671号有关规定，企业要按规定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陕建发[2019]1231号要求，落实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
文明工地建设	承包人应按陕西省交通厅（陕交建[1999]226号）关于印发《陕西省公路建设文明工地标准》的通知要求组织施工现场与管理，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交通保畅	根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当前全省重点公路保畅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陕交发[2010]14号）文件精神，供应商应在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专项交通分流保畅方案，招标人将把公路分流保畅作为本次招标的重要内容。
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人员	响应文件所报人员必须是确保能到场人员，若成交则不得随意更换，否则处以罚款。确因工作、身体等原因需要更换人员必须向项目管理机构书面报告，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更换。但新进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响应文件中原报人员的资质，且按专用条款规定予以罚款。对更换人员超过响应文件中总人数50%的施工单位将被清退出场。具体处罚金额见专用条款22.1.2款。
治污减霾	按照《西安市公路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关于实行建设工地红黄绿挂牌管理的通知》及六个100%要求和19条措施落实治污减霾工作，以及省、市相关治污减霾文件的要求。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办事处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办石佛寺村连村路硬化项目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1.4.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1.4.6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7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工程地形地貌、工程现场道路、工程总体进度情况、储存空间、场内运输、装卸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以便各供应商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答疑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清单、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请将电子版发至 [sxzh@shaanxizongheng.com](mailto:sxzh@shaanxizongheng.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开标前7天将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不允许。

## 1.12 偏离

不满足评审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5) 图纸（另册）；
- (6) 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评审方法；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已经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2.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的要求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商务响应说明书
- 5)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保修承诺书
- 8) 供应商承诺书
- 9) 其他资料

### 3.2 磋商报价

3.2.1. 本次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按照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填报单价。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2. 报价应是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总价作为合同价，结算总价需以财政评审为准且不能超过合同总价；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利润、风险费用、后续服务费用等，并全面考虑磋商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报价中重复计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成交供应商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考虑。

3.2.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及停电、停水、窝工等风险因素。

3.2.4.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工程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

3.2.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

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

### 3.4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5.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八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封面、封底、目录、分隔页并分别胶装成册。

3.5.6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3.5.7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5.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 4. 磋商

### 4.1 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套且须用密封袋密封，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磋商报价表（供应商需另外单独准备一份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磋商报价表）须单独分别密封，若不一致，则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单独包装，副本可以包装在一个封套内或分别包装，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章。

4.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磋商报价表”“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 宣布招标项目名称及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

(2) 介绍采购人、代理机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工作人员；

(3) 宣布本项目供应商签到名单；

(4)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磋商响应件的密封情况；

(6) 在采购人（监标人）的监督下，将磋商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7) 磋商结束。

## 6. 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等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磋商、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6.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单独提交的磋商报价表)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5) 无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期)或有效期(含授权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 8)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9)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2)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6.3 评审

6.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单位。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经采购人同意由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代理服务费;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4.3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4.4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7.4.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7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7.4.8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

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成交代理服务费

10.1 成交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执行。

### 10.2 服务费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账号：7910000610120100029478

10.3 由成交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11. 质疑

1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1.5.4 事实依据；

1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7 质疑答复

1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长安区财



政局提起投诉。

#### 1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1.8.2 联系部门：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前台

11.8.3 联系电话：029-86252018

11.8.4 通讯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

### 12.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如有）：**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规定执行，涉及履约验收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 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 13. 其他

13.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13.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13.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4. “政采贷”业务

#### 14.1 “政采贷”业务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 14.2 操作手册

###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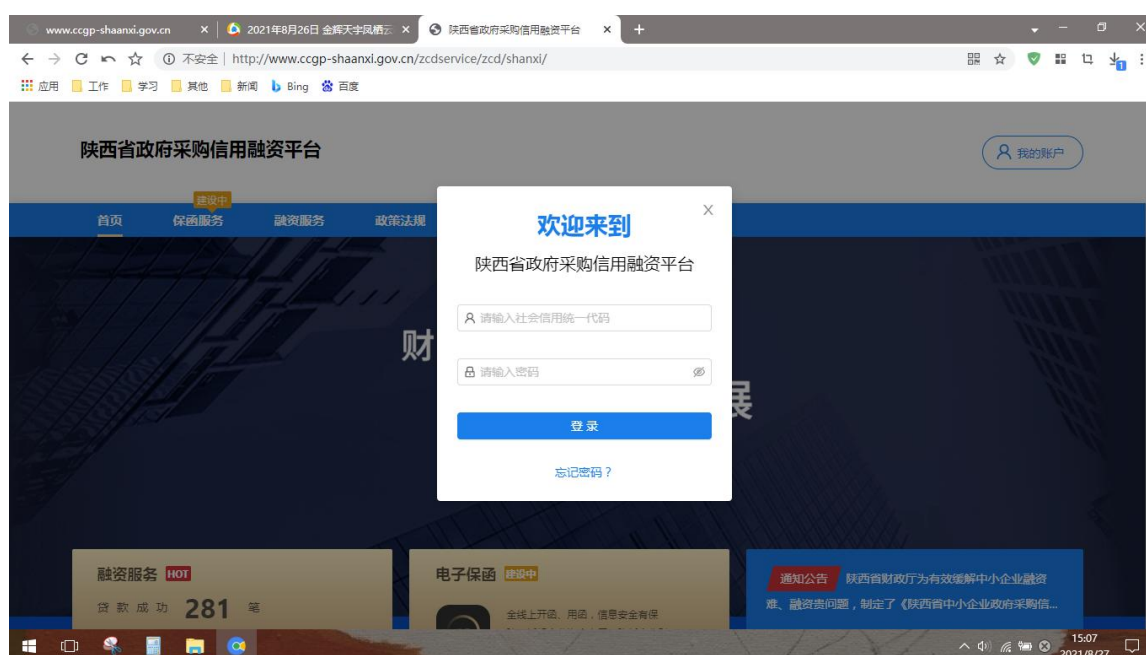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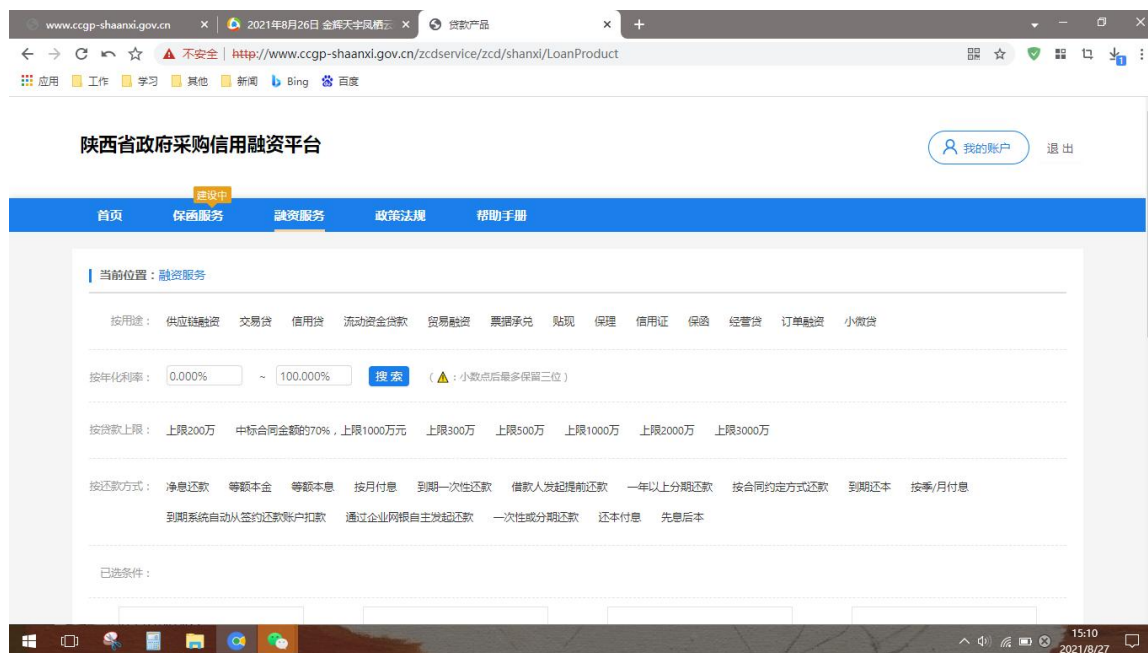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 2、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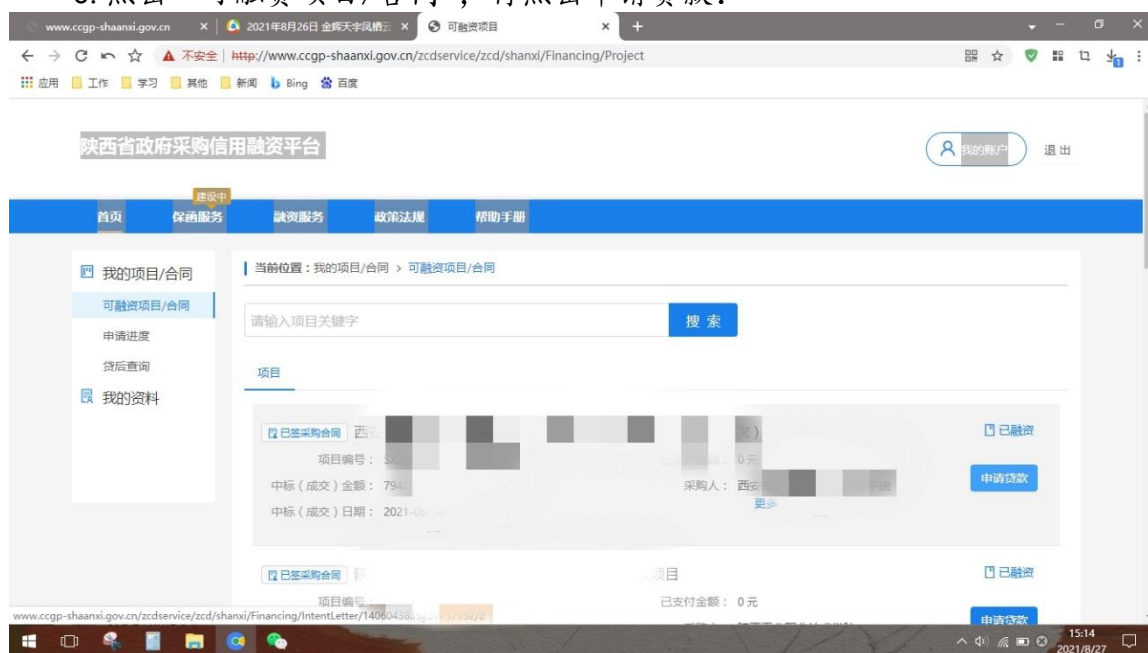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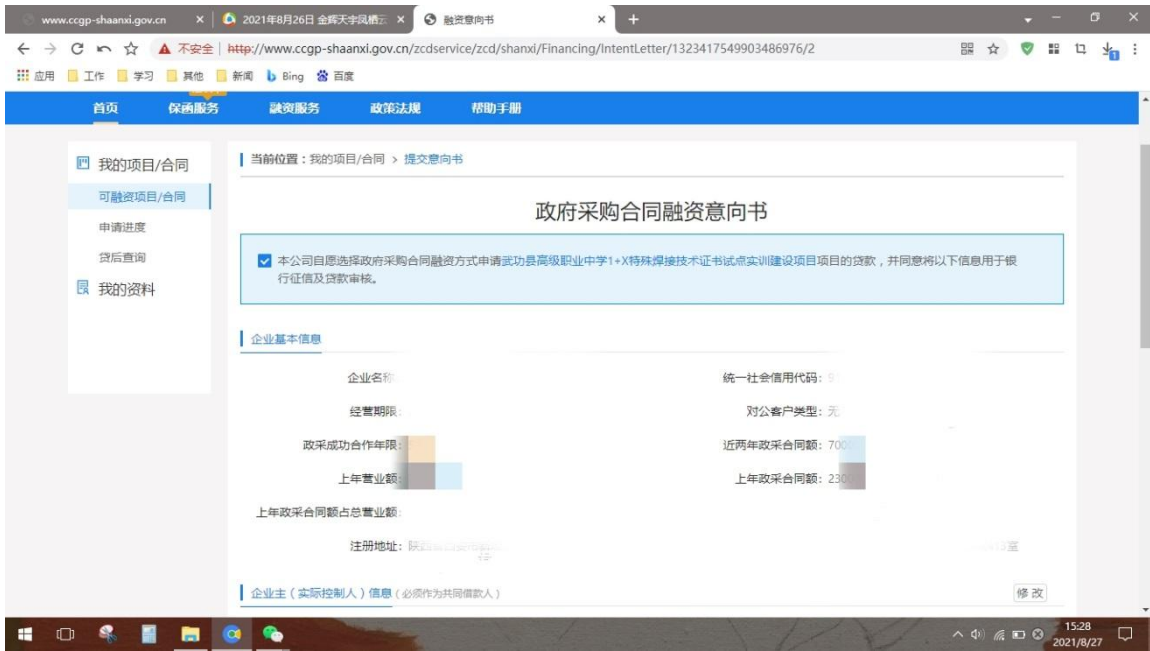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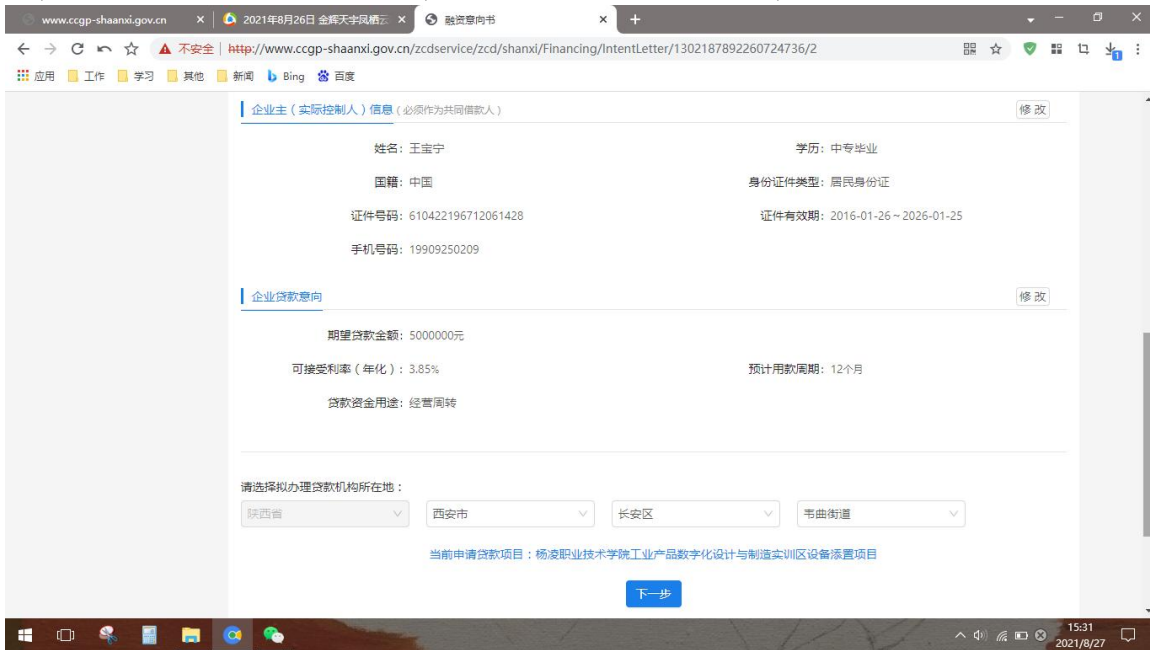
3. 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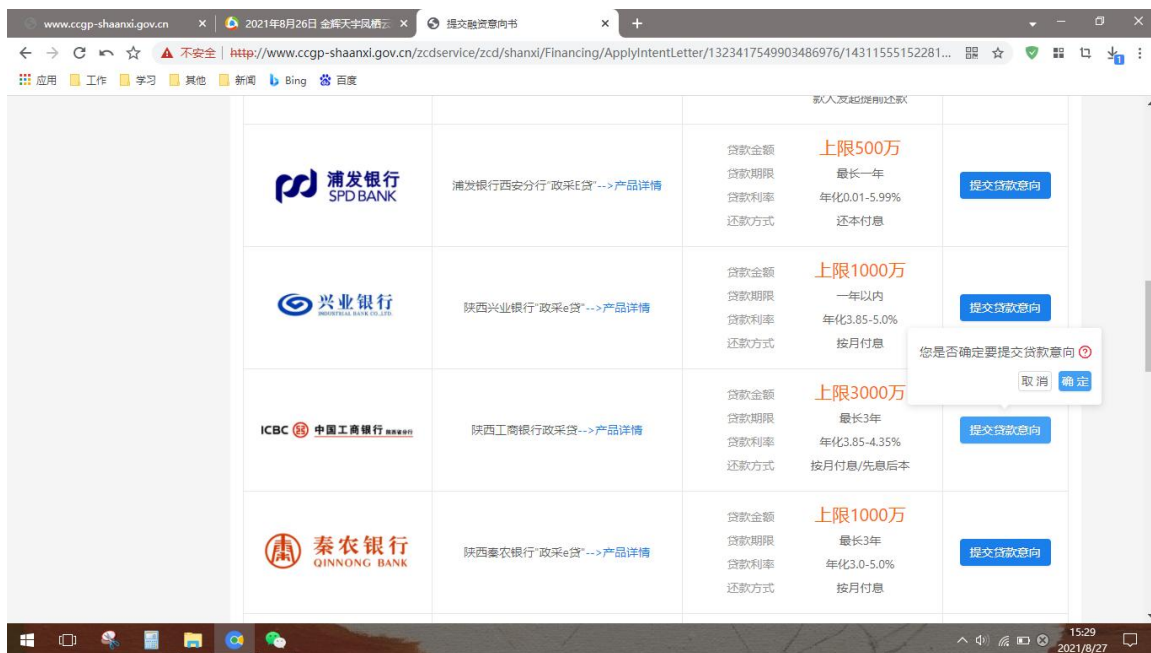
4. 勾选融资意向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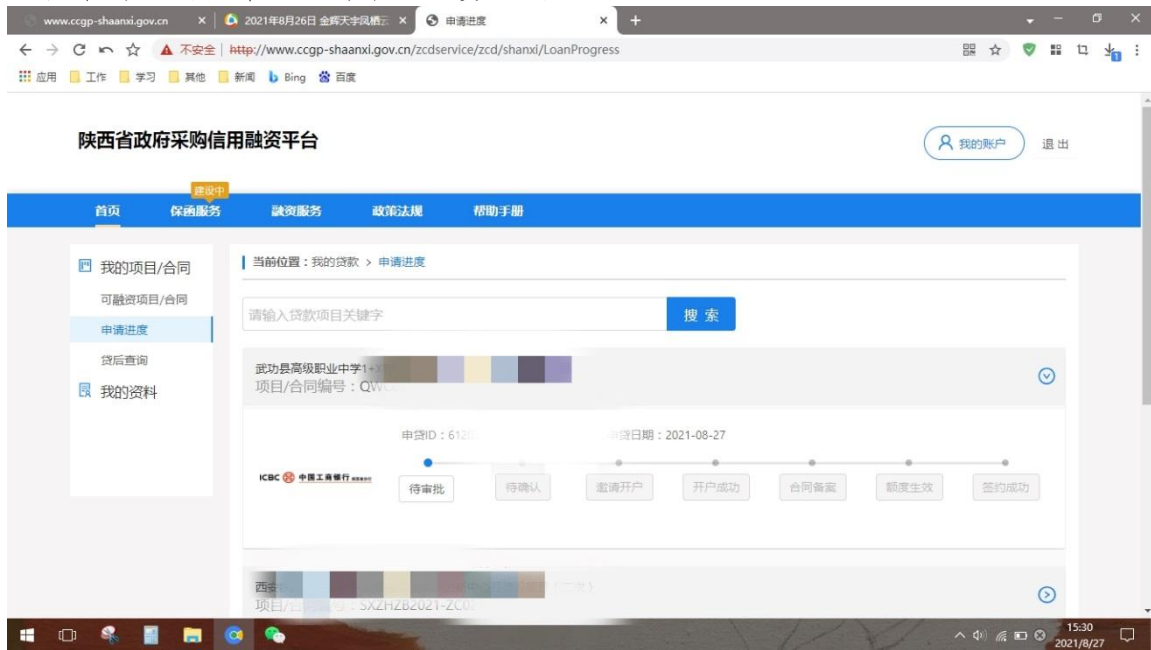
5. 页面下拉，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点击保存，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例如：长安区韦曲街道，然后点击下一步。



6. 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7. 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14.3 政采贷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长安区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	中信银行	张天宇	15102968497
2	中国银行	王 羨	029-81563158

3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高 锋	029-89230551
4	浦发银行	雷 超	13992895375
		李 昊	15209277417
5	北京银行	陈 明	18149209660
6	兴业银行	孙 健	18591051627
7	中国建设银行	孙振荣	18792546729
8	中国工商银行	李碧莹	13809159860

## 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7)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

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9)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0)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



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办事处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黄良镇村甲字1号 邮政编码：710001
2	1.1.2.6	本合同段的监理人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u>监理人发出的任何变更指示和调整工期的指示</u>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2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10%或增加收益的 10%给予奖励
13	16.1	不调价。

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4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5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20</u> 万元
16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无
17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u>3</u>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决算价
18	17.4.2	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在核实承包人完成缺陷责任后，返还质量保证金。
19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0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1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3</u> 份
22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3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4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5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5</u> %
26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2.2</u> %（预估）
27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西安市仲裁委员会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删改或细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和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 1. 一般约定

(1) 工程量清单外的新增项目及暂定价项目，其单价按下列方式确定：

采用本工程或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办事处同期类似工程的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艺相同或相似的单价和子目号。

(2) 由项目部联系设计单位出具相应预算单价，按〔预算单价×(中标总价/招标最高限价)〕下浮后报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办事处审批，上报文件需附设计预算单价分析。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1) 为加强建设过程中工程款的兑付和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05]7号)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应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并要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有关规定，落实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的约定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随意克扣，且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民工劳务合同和工资支付是项目考核内容之一。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民工工资及材料、设备货款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经查实后，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项目执行机构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民工工资及材料、设备货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提请交通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及行政处罚直至列入信用评价“黑名单”。

(3)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与劳务工队签订劳务合同，工队应向经理部提供详实的民工工资支付表，确保适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工资，严禁直接向“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统一结算、集中支付民工工资。

(4) 民工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姓名、单位或住址、身份证号、本人签字)、支付数额等信息。民工工资支付表报监理和项目执行机构备查。

(5)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建设单位或项目管理机构将根据工程的总工期和质量总目标,在工程实施中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阶段目标进行考评(具体办法由建设单位或项目管理机构制定,并印发承包人),并定期发文公布考评结果。建设单位或项目管理机构制定的考核目标和奖罚办法,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对合同文件的补充和完善,承包人不得借此提出任何附加费用和要求。

###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承包人每月应向项目管理单位提交结算款的资金流向,确保结算款合理用于本工程。承包人应允许项目管理单位检查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帐目和凭证,并且有必要时,交给指定的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无论审计结果如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补充:

供应商应对取土场、弃方建筑垃圾场及各种料场位置进行详细调查,准确估计运距,并进入报价中。合同签订后,取土场、弃方建筑垃圾场及各种料场位置允许变更,但项目管理单位将不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

###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不构成变更的,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因此增加的任何费用;

确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关键路线上的延误,经监理人审查确认,发包人同意工期可以顺延。

因治污减霾停工时,施工单位应做好对施工现场的管护工作,经项目部和监理办审查,可对工期进行顺延。但业主不承担因工期顺延造成的人员、设备的误工费用。

## 8. 测量放线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工程基准资料和工程设计图纸等资料进行审查，发现设计图纸或其它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在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对此问题召集设计人进行会商处理。由于承包人未及时认真审查图纸，造成的返工或工程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第 9.4.14 项：

进场后承包人临建、临时用地、劳务用工及用料问题，严格按程序办事，与区县政府协调解决，原则上不允许与当地老百姓直接发生关系。由于违反合同不按程序办事而造成的停工、阻工、索赔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尊重项目所在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尊重地方政府，密切联系群众，处理好与沿线地方政府、人民群众的关系，积极主动地处理好建设过程有关的纠纷、事件，有责任和义务与项目管理单位共同维护及保障建设环境。如出现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应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处理。

承包人应自觉保护施工区内的林木、植被、土地及地上、地下水资源，采取措施降低施工噪音、妥善处理扬尘弃渣等；对老百姓生产、生活用通信、电力、水渠、道路等设施必须保证畅通，若因承包人措施不力引起的环境问题，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要向项目管理单位支付违约金 1-10 万元/次。

按照《西安市公路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关于实行建设工地红黄绿挂牌管理的通知》及六个 100%、七个到位要求和 19 条措施，以及省市相关治污减霾工作的文件要求，落实治污减霾和工地扬尘治理工作。若因承包人措施不力引起的环境问题，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要向项目管理单位支付违约金 1-10 万元/次。

## 11. 开工和竣工

###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发生烈度七度及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上述恶劣气候衡量标准如下：指以月计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 50 年的统计资料、比 30 年一遇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确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以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因此增加的任何费用。

###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6) 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程进度要求，在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警告后，而承包人不能在 14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进度，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合同工期完成时，项目执行机构可将部分工程或全部剩余工程另行指定分包人完成，且分包价格并不限于原磋商报价，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原有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亦可按第 22.1 款规定终止合同。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补充：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若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处于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工程，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以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因此增加的任何费用。

## **16. 价格调整**

###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约定为：

由于项目工期较短，不调价。

###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补充：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于法律变化或后续颁布的规范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完成的工作量发生增减时，承包人应按变化后的法律和规范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1. 不可抗力**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本款修改为：施工期间，承包人作为现场的主要力量，有责任和义务采用一切必要的措施，避免或减少因 21.1 款所造成的损失。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积极与当地气象、水文、水利、地震、防汛、公安及在作业范围内可能埋设地下管线的部门取得联系，以便及时获得有关资料、信息，并将这些资料或信息及时报送监理工程师签收，否则即使发生了 21.1 款所述的情况，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指示采用积极的预防措施，并使这些措施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为止。

承包人的施工组织安排要科学合理，施工组织设计及灾害预防措施应事先得到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准。

当 21.1 款所述的灾害发生时，承包人要根据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积极组织力量，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进行抢险补救，该项工作要通过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为止。

灾害过后，承包人应采取及时清理场地，抢救生命财产及向保险公司申报补偿等积极的善后处理措施，尽快恢复生产。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2 对承包人的违约处理**

本项补充：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做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人员更换，不管发包人是否同意一律按照违约处理。其中项目经理、总工，承包人按 5 万/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他主要人员按照 3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合同承诺的人员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书面请假，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项目经理、总工、高级驻地每月应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缺勤按 1000 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正常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和总工同时缺勤时，按照 2000 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项目管理单位对各施工单位进行履约检查时，进场机械设备与响应文件中规格、数量不符时，大型机械（拌和楼等）每台罚款 2 万元，小型机械每台罚款 2000 元，并责令其限期进场。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经项目管理单位审核可允许分批到场满足近期施工要求的机械设备及其他非关键设备可免除罚款，待按实际需要进场后再行检查。

承包人应保证试验检测设备按时到场，并按项目管理单位要求按期完成工地实验室建设，工地实验室应通过质监站验收。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指令后 14 天内没有按要求增加设备的，则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由于施工保畅措施不力或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如纠纷事件、打架斗殴、严重交通堵塞车辆等，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以人民币 1~10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若承包人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其所需费用如果超过承包人的原报价，则超出部分也应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结款项或履约担保金中扣回。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当实际进度达不到批准的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措施,在期限 14 天内赶上计划进度。若经努力承包人仍不能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处收回该工程或该工程的一部分,另行选择施工单位。收回的工程发包人可自行完成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其所需费用如果超过承包人的原报价,则超出部分也应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结款项或履约担保金中扣回。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根据“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3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雇佣他人完成,其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违反关于分包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处收回该工程或该工程的一部分,另行选择施工单位。收回的工程,发包人可自行完成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其所需费用如果超过承包人的原报价,则超出部分也应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结款项或履约担保金中扣回。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所租用当地房屋、交通工具、机械设备、所有用工(含雇佣民工)及采购材料等必须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结清相关费用,否则,视承包人为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直接支付给有关当事人,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根据我国法律,认为承包人已陷入自动或强制性破产、企业清理或解散(为合并或重组而进行的自动清理除外),或资不抵债,或承包人已经违反关于转让的规定,则发包人进驻现场和接管本工程,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其费用不局限于承包人的原磋商报价。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款修改为: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56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 56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 (1) 经监理人确定的合同解除日之前承包人完成的合格工程的价值。

(2) 经监理人确定的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已购置进场的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和工程设备归发包人所有。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下退还质量保证金和承包人交付的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5、补充条款

本工程执行国家、省、市、行业关于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要求施工作业安全文明，若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满足相关制度要求和合同专用条款附件三的要求，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第三方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省市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由于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施工场地和生活区必须达到省级文明工地标准和创卫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和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外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工程师将不定期对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罚款 1000 元/次。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报请验收。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 500 元~2000 元；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罚款 2000 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遇到外界干扰而影响施工，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解决问题，杜绝冲突事件发生，确保工程顺利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工程施工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相关部门的管理，并主动做好相关协调工作，以利于工程顺利进展。项目管理机构将配合做好协调工作，但因区县、电力、通讯等部门影响施工进度时，项目管理机构可同意工程延期，但不承担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

在合同履行前或履行期间，承包人为使工程有条理进行，应根据合同条件和有关法规制定相应的管理程序、办法、制度（包括现场管理制度、处罚制度、应急预案等）及图表等，并遵照执行。任何违背上述程序、办法、制度的行为和不使用相应图表的行为均被认为是违约行为；

承包人须提供及维护适当的安全通道，以便发包人、设计单位及监理工程师能在安全及适当的环境下，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做出日常检查。

临时用水、用电、通讯及照明。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工程和物料的保护。在使用接养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已完工程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承包人负责运至现场的任何物料的安全保管。承包人必须为防备恶劣天气和意外损毁而进行必须的装箱或覆盖和保护所有的工程和物料。任何因上述影响而产生的破坏均应由承包人自费修好。

承包人总部应对其在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部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并对经理部的工作负有监督和管理的管理的责任。

会议制度。承包人应按照规定按时参加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为本项目召开的工作例会。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到会。

除发包人和工程师原因外，承包人不得随意停工，如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停工，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的工程管理机构制定并下发的各项项目管理制度，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本项目建设实施“两化”管理

按照陕西省公路局“两化指南”（《陕西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专业化管理指南（试行）》、《陕西省普通干线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标准化施工技术指南（试行）》）的两化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建设标准化施工场地，确保落实专业化管理和标准化施工。

供应商在磋商（磋商报价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和施工过程中对本项目要求实施“两化”管理应予充分考虑和响应。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本篇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为成交后须签订的各种合同协议书及承诺书）。附件一至五供供应商参考，磋商时不附、不填。附件六、七、八，在响应文件中填报。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

“承包人”）

1. 本工程由\_\_\_\_\_，长约\_\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_，设计时速为\_\_\_\_\_，路面，有\_\_\_\_\_立交\_\_\_\_\_处；特大桥\_\_\_\_\_座，计长\_\_\_\_\_m；大中桥\_\_\_\_\_座，计长\_\_\_\_\_m；隧道\_\_\_\_\_座，计长\_\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

#### 4.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作为预付款;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
  - (3) 留合同总价款 3%的质保金, 在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_。承包人项目总工: \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金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的项目法人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7)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8)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9)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10)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1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12)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四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工作指示和文件精神，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安全生产条款和有关要求。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将项目经理、管理

人员、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等各级各类人员纳入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不低于《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安全生产机构专职负责生产施工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法定《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 对于易燃易爆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从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配备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情况，不按规定配备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维修，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四：保障通行合同

### 保障通行合同

为在\_\_\_\_\_施工中保障施工路段正常通行，维护公路养护施工秩序，切实搞好本项目的交通保障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保畅合同。

#### 一、甲方责任

-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路养护施工保障通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2、会同当地政府与有关部门组织处理重大及特别重大通行阻塞应急事件。
- 3、组织制定公路养护施工路段保畅通行方案，按规定程序报送有关部门审批后组织实施。
- 4、负责落实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公路养护施工保障通行责任。
- 5、对公路养护施工路段保畅通行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影响通行的问题。

####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各级有关保畅的政策、法规、文件的规定，扎实做好施工保畅工作。
- 2、建立健全工程保畅制度和保畅应急预案。项目经理是保畅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保畅机构，并指派专人负责维护公路养护施工和通行便道、负责检查施工标志缺损及完善、负责疏导交通。保畅机构人员有权按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预防性措施防止发生车辆堵塞。
- 3、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保畅预防措施，防止发生交通堵塞。
- 4、在施工路段必须按照《公路养护安全生产作业规程》规范设置公告牌、标志牌、警示牌等，使过往车辆做好提前分流的准备。
- 5、在施工路段建筑材料要堆放整齐，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不得占用有效路面，以免造成交通阻塞。
- 6、白天不能完成的作业现场，晚上一定要按有关规定布设警示灯、警示桶、反光标志牌等标志标识。
- 7、在开山作业后，要及时清除现场和山坡上的浮石，保证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
- 8、制定施工方案时，同时制定保畅方案。保畅方案不能通过时，须修订施工方案。

如施工路段发生堵车现象，要及时疏导交通，堵车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堵车事件，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造成严重的交通堵塞，影响恶劣的施工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局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磋商。对乙方发生的交通堵塞事件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其一切经济损失。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成交人共同签署的

《工程量清单澄清书》为准。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节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磋商报价说明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暂定金说明：暂列金按 100-700 章合计的 3% 计列。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文件中填报的磋商总报价视为已包含设计文件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如果《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存在部分工程量遗漏未列，则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中。遗漏的工程量在发包人和成交单位签订合同阶段予以澄清调整，但不额外增加费用。

### 3. 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考虑计日工

### 4. 其他说明

由于招标为预计工程数量，发包人不因工程数量增减而承担单价变更。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应做到足额保险，保险费由业主承担。工程一切险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到第 700 章合计金额的 5%，第三方责任险的费率为 2.2%。上述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列有单独支付细目，供应商根据上述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填入工程量清单。该两项费率是预估费率，成交后项目执行机构将按实际支付的保单支付给承包人。除上述两项保险外，所投其它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 1. 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合同段：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办石佛寺村连村路硬化项目

标表 1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2	清单 第 200 章 路 基	
3	清单 第 300 章 路 面	
4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5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办石佛寺村连村路硬化项目

标表 2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清单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1 页 共 4 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办石佛寺村连村路硬化项目

标表 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除现场	m2	906		
	挖除旧人行道渗水砖	m2	20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70.8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3	728.5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3	459.5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c	40cm8%灰土换填				
-c-5	40cm8%灰土换填	m3	1072.8		
-d	旧路处理(反滤土工布)				
-d-1	反滤土工布	m2	1410		
205-2	挖除 20cm 厚石灰土基层	m3	96.4		
206	20cm 厚石灰土稳定碎石填	m3	86.4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2 页 共 4 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办石佛寺村连村路硬化项目

标表 2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2	混凝土垫层				
302-1	15mm厚水泥混凝土路面	m <sup>2</sup>	913.8		
303	石灰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3-3	石灰稳定土基层				
-a	20cm石灰土稳定碎石基层	m <sup>2</sup>	3205.22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310-1	沥青表面处置				
-a	沥青灌缝	m	386.74		
-b	旧路面拉毛	m <sup>2</sup>	1410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180mm厚C30混凝土路面	m <sup>2</sup>	3590.73		
312-2	钢筋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1431.75		
315	人行道铺设	m <sup>2</sup>	10		
315-1	5cm渗水砖	m <sup>2</sup>	10		
315-2	3cmM10水泥砂浆 5cm C20小石子水泥混凝土	m <sup>2</sup>	10		
315-3	15cm 10%石灰土	m <sup>2</sup>	10		
315-4	乙式路缘石	m <sup>3</sup>	10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 <sup>3</sup>	153.22		
313-2	现浇混凝土路肩	m <sup>3</sup>	16.01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3页 共4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办石佛寺村连村路硬化项目

标表 2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AT1-2	m	24		
-b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G1-C-4E	m	56		
-c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AT2	m	24		
602-4	柱式护栏				
-a	道口标注	根	20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A=70cm 单柱式	套	9		
-b	2*A=70cm 单柱式	套	1		
-c	Φ60cm 单柱式	套	2		
-d	Φ80cm+Φ60cm 单柱式	套	1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8	橡胶减速带	m	9.8		
清单 第 6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4 页 共 4 页

##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一、说明

#### 1. 一般要求

(1) 本计量规则各章节是按“技术规范”的相应章节编号的，因此，各章节工程子目的工程量计量规则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施工规范结合起来理解、解释和应用。

(2) 本规则所有工程项目，除个别注明者外，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即国际单位及国际单位制导出的辅助单位进行计量。

(3) 本规则的计量与支付，应与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同时阅读，工程量清单中的支付项目号和本规则的章节编号是一致的。

(4) 任何工程项目的计量，均应按本规则规定或监理人书面指示进行。

(5) 按合同提供的材料数量和完成的工程数量所采用的测量与计算方法，应符合本规则规定。所有这些方法，应经监理人批准或指示。承包人应提供一切计量设备和条件，并保证其设备精度符合要求。

(6) 除非监理人另有准许，一切计量工作都应在监理人在场情况下，由承包人测量、记录。有承包人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给监理人审查和保存。

(7) 工程量应由承包人计算，由监理人审核。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应提交给监理人并由监理人保存。

(8) 除合同特殊约定单独计量之外，全部必需的模板、脚手架、装备、机具、螺栓、垫圈和钢制件等其他材料，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有关支付项目中，均不单独计量。

(9) 除监理人另有批准外，凡超过图纸所示的面积或体积，都不予计量与支付。

(10) 承包人应严格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采购检验工作。沥青混凝土、沥青碎石、水泥混凝土、高强度等级水泥砂浆的施工现场必须使用电子计量设备称重。因不符合计量规定引发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凡计量过程中，如遇到个别子目无单价，发包人将根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3.5.1 条规定确定计量单价。



## 2. 质量

(1) 凡以质量计量或以质量作为配合比设计的材料，都应在精确与批准的磅秤上，由称职合格的人员在监理人指定或批准的地点进行称重。

(2) 称重计量时应满足以下条件：监理人在场；称重记录；载有包装材料、支撑装置、垫块、捆束物等质量的说明书在称重前提交给监理人作为依据。

(3) 钢筋、钢板或型钢计量时，应按图纸或其他资料标示的尺寸和净长计算。搭接、接头套筒、焊接材料、下脚料和固定、定位架立钢筋等，则不予另行计量。钢筋、钢板或型钢应以千克计量，四舍五入，不计小数。钢筋、钢板或型钢由于理论单位质量与实际单位质量的差异而引起材料质量与数量不相匹配的情况，计量时不予考虑。

(4) 金属材料的质量不得包括施工需要加放或使用的灰浆、楔块、填缝料、垫衬物、油料、接缝料、焊条、涂敷料等质量。

(5) 承运按质量计量的材料的货车，应每天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称出空车质量，每辆货车还应标示清晰易辨的标记。

(6) 对有规定标准的项目，例如钢筋、金属线、钢板、型钢、管材等，均有规定的规格、质量、截面尺寸等指标，这类指标应视为通常的质量或尺寸；除非引用规范中的允许偏差值加以控制，否则可用制造商的允许偏差。

## 3. 面积

除非另有规定，计算面积时，其长、宽应按图纸所示尺寸线或按监理人指示计量。对于面积在 $1\text{m}^2$ 以下的固定物(如检查井等)不予扣除。

## 4. 结构物

(1) 结构物应按图纸所示净尺寸线，或根据监理人指示修改的尺寸线计量。

(2) 水泥混凝土的计量应按监理人认可的并已完工工程的净尺寸计算，钢筋的体积不扣除，倒角不超过 $0.15\text{m}\times 0.15\text{m}$ 时不扣除，体积不超过 $0.03\text{m}^3$ 的开孔及开口不扣除，面积不超过 $0.15\text{m}\times 0.15\text{m}$ 的填角部分也不增加。

(3) 所有以米计量的结构物(如管涵等)，除非图纸另有表示，应按平行于该结构物位置的基面或基础的中心方向计量。

## 5. 土方

(1) 土方体积可采用平均断面积法计算，但与似棱体公式(prismoidal formula)计算结果比较，如果误差超过±5%时，监理人可指示采用似棱体公式。

(2) 各种不同类别的挖方与填方计量，应以图纸所示界线为限，而且应在批准的横断面图上标明。

(3) 用于填方的土方量，应按压实后的纵断面高程和路床面为准来计量。承包人报价时，应考虑在挖方或运输过程中引起的体积差。

(4) 在现场钉桩后56d内，承包人应将设计和进场复测的土方横断面图连同土方的面积与体积计算表一并提交监理人批准。所有横断面图都应标有图题框，其大小由监理人指定。一旦横断面图得到最后批准，承包人应交给监理人原版图及三份复制图。

## 6. 运输车辆体积

(1) 用体积计量的材料，应以经监理人批准的车辆装运，并在运到地点进行计量。

(2) 用于体积运输的车辆，其车厢的形状和尺寸应使其容量能够容易而准确地测定并应保证精确度。每辆车都应有明显标记。每车所运材料的体积应于事前由监理人与承包人相互达成书面协议。

(3) 所有车辆都应装载成水平容积高度，车辆到达送货点时，监理人可以要求将其装载物重新整平，对超过定量运送的材料将不支付。运量达不到定量的车辆，应被拒绝或按监理人确定减少的体积接收。根据监理人的指示，承包人应在货物交付点，随机将一车材料刮平，在刮平后如发现货车运送的材料少于定量时，从前一车起所有运到的材料的计量都按同样比率减为目前的车载量。

## 7. 质量与体积换算

(1) 如承包人提出要求并得到监理人的书面批准，已规定要用立方米计量的材料可以称重，并将此质量换算为立方米计量。

(2) 将质量计量换算为体积计量的换算系数应由监理人确定，并应在此种计量方法使用之前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 8. 沥青和水泥

(1) 沥青和水泥应以千克(kg)计量。

(2) 如用货车或其他运输工具装运沥青材料，可以按经过检定的质量或体积计算沥青

材料的数量，但要对漏失量或泡沫进行校正。

(3) 水泥可以以袋作为计量的依据，但一袋的标准应为 50kg。散装水泥应称重计量。

### 9. 成套的结构单元

如规定的计量单位是一成套的结构物或结构单元(实际上就是按"总额"或称"一次支付"计的工程子目)，该单元应包括了所有必需的设备、配件和附属物及相关作业。

### 10. 标准制品项目

(1) 如规定采用标准制品(如护栏、钢丝、钢板、轧制型材、管子等)，而这类项目又是以标准规格(单位重、截面尺寸等)标识的，则这种标识可以作为计量的标准。

(2) 除非所采用标准制品的允许误差比规范的允许误差要求更严格，否则，生产厂确立的制造允许误差不予认可。

## 二、计量规则

### 第 100 章 总则

100 章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则应按表 100 的规定执行。

表 100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保险费率及保费计算方法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 保险期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3. 承包人施工机械设备保险和雇用人员工伤事故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承包人负担。	根据合同条款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	总额	1. 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保险费率及	根据合同条款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三者责任险		保费计算方法办理第三者责任险，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计量单位； 2. 保险期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按投标价的 1.5% (若招标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以总额为计量单位	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102.13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落实安全生产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以总额为计量单位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包括：施工与管理所需的办公室、住房、工地试验室、车间、工作场地、预制场地、仓库与储料场、拌和场、医疗卫生与消防设施等； 2. 驻地的建设、管理与维护； 3. 工程交工时，按照合同或协议要求将驻地移走、清除、恢复原貌

## 第 200 章 路基

## 第 202 节 场地清理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 202 的规定执行。

表 202 场地清理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除表土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范围	1. 灌木、竹林、胸径小 (路基范围以外临时工程用于 10cm 树木的砍伐及地清场等除外)，按路基开挖根；

			挖线或填筑边线之间的水平投影面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清除场地表面0-30cm范围内的垃圾、废料、表土(腐殖土)、石头、草皮;</li> <li>与清理现场有关的一切挖方、坑穴的回填、整平、压实;</li> <li>适用材料的装卸、移运、堆放及非适用材料的移运处理;</li> <li>现场清理</li> </ol>
202-2	挖除旧路面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挖除路基范围内原有的旧路面,按不同的路面结构类型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挖除;</li> <li>装卸、移运处理;</li> <li>场地清理、平整</li> </ol>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挖除路基范围内原有的旧路面,按不同的路面结构类型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挖除;</li> <li>装卸、移运处理;</li> <li>场地清理、平整</li> </ol>
-d	挖 20cm 石灰土基层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挖除路基范围内原有的旧路面,按不同的路面结构类型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挖除;</li> <li>装卸、移运处理;</li> <li>场地清理、平整</li> </ol>
-e	挖 40cm 软弱地基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挖除路基范围内原有的旧路面,按不同的路面结构类型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挖除;</li> <li>装卸、移运处理;</li> <li>场地清理、平整</li> </ol>
-f	挖除渗水砖路面	m <sup>2</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挖除路基范围内原有的旧路面,按不同的路面结构类型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挖除;</li> <li>装卸、移运处理;</li> <li>场地清理、平整</li> </ol>

### 第 203 节 挖方路基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 203 的规定执行。

表 203 挖方路基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 <sup>3</sup>	<p>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路基土石比例，采用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包括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的土方，按照天然密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p> <p>2. 路床顶面以下挖松深300mm再压实作为挖土方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p> <p>3. 取弃土场的绿化、防护工程、排水设施在相应章节内计量</p>	<p>1. 挖、装、运输、卸车；</p> <p>2. 填料分理、弃土整型、压实；</p> <p>3. 施工排水处理；</p> <p>4. 边坡整修、路床顶面以下挖松深300mm再压实、路床清理</p>
----	-----	----------------	---	--

## 第204节 填方路基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204的规定执行。

表204 填方路基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 <sup>3</sup>	<p>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p> <p>2. 当填料中石料含量小于30%时，适用于本条；</p> <p>3. 满足施工需要，预留路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p> <p>4. 填前压实、地面下沉增加的填方量按填料来源参照本条计量</p>	<p>1. 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p> <p>2. 临时排水、翻晒；</p> <p>3. 分层摊铺；</p> <p>4. 洒水、压实、刷坡；</p> <p>5. 整型</p>

## 第205节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205的规定执行。

表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c	垫层			
-c-5	30cm8%灰土换填	m <sup>3</sup>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石灰土垫层密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因换填而挖除的非适用材料列入203-1相关子目计量	1. 基底清理; 2. 临时排水; 3. 石灰购置、运输、消解、拌和; 4. 分层铺筑; 5. 分层碾压
-c-6	40cm8%灰土换填	m <sup>3</sup>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石灰土垫层密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因换填而挖除的非适用材料列入203-1相关子目计量	1. 基底清理; 2. 临时排水; 3. 石灰购置、运输、消解、拌和; 4. 分层铺筑; 5. 分层碾压
-c-7	15cm水泥混凝土换填	m <sup>3</sup>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水泥混凝土垫层密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因换填而挖除的非适用材料列入203-1相关子目计量	1. 基底清理; 2. 临时排水; 3. 水泥混凝土购置、运输、消解、拌和; 4. 分层铺筑; 5. 分层碾压
-c-8	20cm厚石灰土稳定碎石换填	m <sup>3</sup>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石灰土稳定碎石垫层密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因换填而挖除的非适用材料列入203-1相关子目计量	1. 基底清理; 2. 临时排水; 3. 石灰土稳定碎石购置、运输、消解、拌和; 4. 分层铺筑; 5. 分层碾压

## 第 300 章 路面

## 第 302 节 垫层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 302 的规定执行。

表 302 垫层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302	垫层			
302-3	水泥混凝土基层			
-a	厚 150mm	m <sup>2</sup>	依据图纸所示压实厚度，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清除路基上的浮土、杂物，并洒水湿润； 2. 拌和、运输、摊铺； 3. 整平、整型； 4. 洒水、碾压、整修、初期养护

## 第 303 节 石灰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 303 的规定执行。

表 303 石灰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303	石灰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3-3	石灰稳定土基层			
-a	20cm 石灰土稳定碎石基层	m <sup>2</sup>	依据图纸所示压实厚度，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清理下承层、洒水； 2. 拌和、运输、摊铺； 3. 整平、整型； 4. 洒水、碾压、初期养护

## 第 312 节 水泥混凝土面板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 312 的规定执行。

表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	------	----	-------	------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 180mm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厚度和混凝土强度等级，按照铺装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和清理下承层、洒水湿润； 2. 模板制作、架设、安装、修理、拆除； 3. 混凝土拌和物配合比设计、配料、拌和、运输、浇筑、振捣、真空吸水、抹平、压（刻）纹，养护； 4. 切缝、灌缝； 5. 初期养护
312-2	钢筋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1. 依据图纸所示水泥混凝土路面钢筋按图示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 因搭接而增加的钢筋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 2. 钢筋整直、连接； 3. 钢筋截断、弯曲； 4. 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 第 313 节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 313 的规定执行。

表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断面尺寸，按照压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挖运土； 2. 路基整修、培土、整型； 3. 分层填筑、压实； 4. 修整路肩横坡
313-3	C25 现浇混凝土加固土路肩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断面尺寸和混凝土强度等级，按照浇筑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路基整修；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修理、涂脱模剂； 3. 混凝土拌和、制备、运输、摊铺、振捣、养护

## 第 315 节 沥青灌缝、旧路拉毛、土工布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 315 的规定执行。

表 315 沥青灌缝、旧路拉毛、土工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315	沥青灌缝、旧路拉毛、土工布			
315-1	沥青灌缝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照实际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切缝机开槽，清理缝中杂物； 2. 人工或机械灌缝、填缝、冷却； 3. 清理现场。
315-2	旧路拉毛	m <sup>2</sup>	按图示处理的旧路表面净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旧路面拉毛、清洗
315-3	土工布	m <sup>2</sup>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规格，按土层中分层铺设土工布的累计净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 接缝的重叠面积和边缘的包裹面积不予计量	1. 清理下承层； 2. 铺设及固定； 3. 接缝处理（搭接、缝接、粘接）； 4. 边缘处理

## 第 316 节 人行道铺设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 316 的规定执行。

表 316 人行道铺设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316	人行道铺设			
316-1	5cm 渗水砖	m <sup>2</sup>	1. 依据图纸所示的位置及规格，按图示铺设的渗水砖面积，分不同材质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场地清理； 2. 渗水砖铺设、固定； 3. 接缝处理（搭接、缝接、粘结）； 4. 边缘处理

			2. 接缝的重叠面积和边缘的包裹面积不予计量	
316-2	5cm C20 小石子水泥混凝土	m <sup>2</sup>	依据图纸所示压实厚度, 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清理下承层、洒水; 2. 拌和、运输、摊铺; 3. 整平、整型; 4. 洒水、碾压、初期养护
316-3	15cm 10%石灰土	m <sup>2</sup>	依据图纸所示压实厚度, 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清理下承层、洒水; 2. 拌和、运输、摊铺; 3. 整平、整型; 4. 洒水、碾压、初期养护
316-4	乙式路缘石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断面尺寸, 按照安装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路基整修、基槽开挖与回填, 废方弃运; 2. 基槽夯实; 3. 路缘石铺砌、勾缝; 4. 路缘石后背回填夯实

##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第 602 节 护栏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 602 的规定执行。

表 602 护栏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防撞等级、构造形式代号, 按图示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基础施工(成孔、埋入或预埋套筒或预埋地脚螺栓等); 2. 波形梁及其匹配件安装; 3. 场地清理, 弃方处理; 4. 补涂防腐涂装
-c	AT1-2 端头	m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断面尺寸, 按图示各型号端头数量, 以个为单位计量; 2. 每个端头的长度为沿	1. 基槽开挖; 2. 混凝土制备、运输、埋设预埋件、浇筑、养护; 3. 安装波形梁护栏端头; 4. 场地清理, 弃方处理;

			路线的长度，详见《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J/T D81-2017）	5. 补涂防腐涂装
-d	AT2 端头	m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断面尺寸，按图示各型号端头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2. 每个端头的长度为沿路线的长度，详见《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J/T D81-2017）	1. 基槽开挖； 2. 混凝土制备、运输、埋设预埋件、浇筑、养护； 3. 安装波形梁护栏端头； 4. 场地清理，弃方处理； 5. 补涂防腐涂装
602-4	柱式护栏			
-a	道口标注	根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分不同类型，按图示道口标注个数以根为单位计量	1. 基槽开挖； 2. 基础施工； 3. 匹配件安装； 4. 场地清理，弃方处理； 5. 补涂防腐涂装

## 第 604 节 道路交通标志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 604 的规定执行。

表 604 道路交通标志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A=70cm	套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	1. 基槽开挖； 2. 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 3. 立柱、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 4. 清理，弃方处理
-c	φ 60cm	套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	1. 基槽开挖； 2. 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 3. 立柱、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 4. 清理，弃方处理

-d	φ 80cm+ φ 60cm	套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槽开挖；</li> <li>2. 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li> <li>3. 立柱、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li> <li>4. 清理，弃方处理</li> </ol>
----	----------------	---	--	--

## 第 605 节 道路交通标线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 605 的规定执行。

表 605 道路交通标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8	橡胶减速带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按图示橡胶减速带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钻孔及锚杆安设；</li> <li>2. 橡胶减速带安装</li> </ol>

## 第五章 图纸

(另册)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建设背景

黄良街道石佛寺村连村路硬化项目，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长安区地处关中平原腹地，南依秦岭，从西和南两个方向环拥西安市区，山、川、塬皆俱，总面积 1580 平方千米，辖 16 个街道办事处。长安区地势为东原、南山、西部川，地势南高北低，东高西低。

本项目地处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办石佛寺村、黄良镇村，路线全长 0.692 公里。



#### 1.2 编制依据

- (1) 《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交通运输部，2010）；
- (2)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交通部，JTG B01-2014）；
- (3)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交通部，JTG D20-2017）；
- (4)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
- (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交通部，JTG D30-2015）；
- (6) 《公路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交通部，2011 年）；

- (7)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 2006);
- (8) 《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法改善》(交通部公路规划设计院联合完成);
- (9) 《陕西省公路改建项目前期工作技术指导意见》(陕西省交通厅, 2010);
- (10) 现行规范、规程和指标、定额等。

### 1.3 项目所在区域路网中的地位及作用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改善了黄良街办石佛寺村的公路交通状况、方便了沿线群众的出行,而且完善了区域路网,为群众的脱贫致富奠定了坚实基础,对于振兴黄良街办石佛寺村的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 1.4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满足沿线村民生活、生产出行的需求

既有道路因受当地经济能力限制,多年来一直无力改造硬化,严重影响了村民的生产、生活。本项目的实施,改善村民的出行条件是当地村民多年来的迫切愿望;

#### 2、该项目的实施,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首要任务

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首先是交通运输必须四通八达,流转顺畅,形成网络,成为枢纽。目前,农村公路多呈树状发展,缺乏中间联通,出现多条断头路,项目的建设,完善了村域路网,不仅帮助当地村民实现了通公路梦,加大了基础设施建设,而且为农村地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创造了有利条件,通过努力,该地区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将会有较大的提高。

#### 3、该项目的实施,是加快长安区各街办农村经济建设步伐的需要;带动当地经济迅速发展,尽早脱贫致富

交通建设本身就是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先导带动作用。把交通产业做大做强,不仅有利于各种经济要素顺畅流转,推动经济增长,而且可以有效地带动当地种植业、养殖业及旅游业的发展,壮大小农经济。另一方面,交通建设是经济增长的重要拉动力量。



#### 4、本项目的硬化工程是城乡一体化和建设生态文明新农村的必然要求

本项目是彻底解决各村群众出行难题的一项有效途径。项目的建设对改善当地人居环境，增强群众对自然的抵抗能力，改善群众文化生活有着深远的现实意义，是加快新农村建设，建设生态文明和谐的新农村的必由之路。

##### 1.5 路线起迄点、中间控制点、全长

拟改建项目位于黄良街办石佛寺村，路线全长 0.692 公里。

沿线的主要控制点为石佛寺村、黄良镇村。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2初步审查要素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价格：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 施工组织部分：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 商务部分：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四、政策性扣减

#####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资格条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评审标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及其本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B 证或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 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 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 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 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 电子版、磋商报价表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 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报价以外的 评审因素)
		响应性 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 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 加条件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保修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保修期
			实施地点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实施地点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30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施工组织部分 (70分)	70分	1、项目经理部组成（1-9分） 2、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1-9分） 3、文明施工措施（1-9分） 4、质量、安全保证措施（1-9分） 5、施工方案（1-9分） 6、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1-7分） 7、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1-9分） 8、劳动力安排（1-9分） 有严重错误或漏项，该项得0分

注：1、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得分项，供应商如提供原件的同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五、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供应商顺序确



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HQB2022-ZC022-CS

(正本或副本)

# 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办石佛寺村连村 路硬化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商务响应说明书
- 5)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保修承诺书
- 8) 供应商承诺书
- 9) 其他资料

## 一、磋商响应函

致：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办事处/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磋商报价表\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报价为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质量标准：\_\_\_\_\_, 工期：\_\_\_\_\_  
日历天，项目经理及注册证号（姓名：\_\_\_\_\_ 注册证号：\_\_\_\_\_）保  
修期：\_\_\_\_\_。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磋商报价表

###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办石佛寺村连村路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SXZHZB2022-ZC022-CS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及注册 证号	姓名：                      注册证号：
保修期	
备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 2.2 磋商分项报价表

##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合同段：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办石佛寺村连村路硬化项目

标表 1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2	清单 第 200 章 路 基	
3	清单 第 300 章 路 面	
4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5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办石佛寺村连村路硬化项目

标表 2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清单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1 页 共 4 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办石佛寺村连村路硬化项目

标表 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除现场	m2	906		
	挖除旧人行道渗水砖	m2	20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70.8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3	728.5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3	459.5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c	40cm8%灰土换填				
-c-5	40cm8%灰土换填	m3	1072.8		
-d	旧路处理(反滤土工布)				
-d-1	反滤土工布	m2	1410		
205-2	挖除 20cm 厚石灰土基层	m3	96.4		
206	20cm 厚石灰土稳定碎石填	m3	86.4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2 页 共 4 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办石佛寺村连村路硬化项目

标表 2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2	混凝土垫层				
302-1	15mm 厚水泥混凝土路面	m2	913.8		
303	石灰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3-3	石灰稳定土基层				
-a	20cm 石灰土稳定碎石基层	m2	3205.22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310-1	沥青表面处置				
-a	沥青灌缝	m	386.74		
-b	旧路面拉毛	m2	1410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180mm 厚 C30 混凝土路面	m2	3590.73		
312-2	钢筋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1431.75		
315	人行道铺设	m2	10		
315-1	5cm 渗水砖	m2	10		
315-2	3cmM10 水泥砂浆 5cm C20 小石子水泥混凝土	m2	10		
315-3	15cm 10%石灰土	m2	10		
315-4	乙式 路缘石	m3	10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3	153.22		
313-2	现浇混凝土路肩	m3	16.01		
清单 第 3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3 页 共 4 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办石佛寺村连村路硬化项目

标表 2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AT1-2	m	24		
-b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G1-C-4E	m	56		
-c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AT2	m	24		
602-4	柱式护栏				
-a	道口标注	根	20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A=70cm 单柱式	套	9		
-b	2*A=70cm 单柱式	套	1		
-c	Φ60cm 单柱式	套	2		
-d	Φ80cm+Φ60cm 单柱式	套	1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8	橡胶减速带	m	9.8		
清单 第 6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4 页 共 4 页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三、施工组织设计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 2、文明施工措施；
- 3、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 4、施工方案；
- 5、项目经理部组成；
- 5、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
- 7、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
- 8、劳动力安排；

#### 二、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和辅助资料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日 期：

附表一：

## 1、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的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 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办石佛寺村连村路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SXZHZB2022-ZC022-CS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磋商报价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 对工期、实施地点、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磋商响应。
3. 工程质量保证承诺。
4. 后续服务条款和服务措施承诺具体、可行。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基本资格条件：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近三个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承诺函

致：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办事处/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书面声明

致：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办事处/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供应商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填写时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3)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3）；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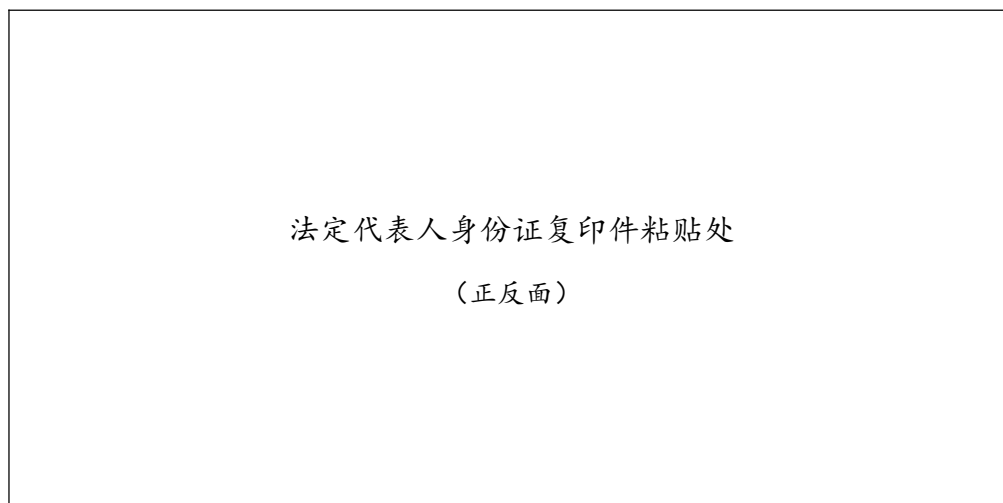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及其本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B证或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5)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关联关系承诺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 书面声明

致：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办事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

###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办石佛寺村连村路硬化项目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工程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 七、保修承诺书

(格式自拟)

## 八、供应商承诺书

## 承诺书 I

致：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办事处/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

致：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办事处/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I

致：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办事处/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工程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V

致：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办事处/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

致：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办事处/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完全按照《西安市公路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关于实行建筑工地红黄绿挂牌管理的通知》及六个 100% 要求和 19 条措施落实治污减霾工作，以及省、市相关治污减霾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I

### 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办事处

鉴于(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办事处签订修建\*\*工程合同协议书，承包人一旦签定合同协议书，承包人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此(承包人)的法人代表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不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工前按照《劳动法》规定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不无故拖欠克扣民工工资；坚决不侵害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1、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和加班工资，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

2、我公司下属施工队（劳务协作队）雇佣民工的，同样要求其按照《劳动法》规定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和加班工资，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并负责督促其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与下属施工队（劳务协作队）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我公司对下属施工队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支付民工工资不低于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_\_\_\_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二、(承包人)承诺出现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的情况后，承包人接受贵方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贵方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承包人)无条件按照业主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同意贵方从正常支付中扣除 5%相应款项，代为支付所欠材料、设备货款、工程款和民工工资，不足部分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3、同意承担本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承包人)还承诺，愿意承担与之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和交通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及行政处罚直至列入信用评价“黑名单”等处罚。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收到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供应商：

法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II

### 法人代表履约承诺书

致：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办事处

鉴于（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办事处签订修建\*\*工程合同协议书，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包人对合同文件履行内容进行履约诚信担保。

在此（承包人）的法人代表\_\_\_\_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出如下诚信承诺：

一旦成交，我们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的义务。如成交后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出现：

- 1、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
- 3、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 4、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施工）受到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 5、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承包人承诺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后，接受贵方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 1、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贵方要求；
  - 2、同意贵方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 3、贵方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承包人全称）无条件按照贵方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发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4、同意承担本合同段清场产生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否则贵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

本承诺和履约诚信担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收到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供应商：

法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其它说明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